

附件 4

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市场监督管理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要情况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直属机构，加挂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牌子。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资金概况

1. 资金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更改革方案》，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的职责整合，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原省质监局的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原省知识产权局的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合并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领域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为市场监督管理。

2. 资金额度。

2019年度，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预算安排61,115万元，分为4项政策任务。其中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部省会商专项资金26,263万元；专利奖励专项资金11,540万元；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15,812万元；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7,500万

元。

3. 资金分配方式。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主要通过竞争性分配、集体研究的方式进行分配，省本级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等方式进行立项，对市县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专利奖励专项资金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核定的奖励金额对获奖单位进行奖励。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制结合方式进行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综合考虑各地市县承接省级抽检任务、人口、财力等因素，综合计算得出分配资金。质检平台及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分配，其中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形式，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进行补助。

（三）主要用途

1.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资金主要用途：一是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计划包括高质量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贯标推进、专利资助等内容。二是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计划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海外护航等内容。三是知识产权高效运用计划包括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交易运营机构培育试点示范项目、专利交易扶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质押融资保险补助、区域新兴产业专利导航评议、专利组合

协同运用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对接园区转化实施等内容。**四是**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知识产权服务业、军民融合、专利代理能力提升、信息系统、代办服务等内容。**五是**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推进、国际知识产权研讨培训、泛珠三角与省际知识产权合作等内容。

2. 专利奖励专项资金主要用途：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市监规字〔2019〕3 号）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3. 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主要用途：根据《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政策规定，资金用于支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乳制品专项监管（抽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抽检）、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监测、特殊食品监督抽检、专项监测及风险排查等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和食品生产监管、餐饮服务提升、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等食品监管工作。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主要用途：**一是**根据原质检总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 10 个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

设和更新设备、提升能力。二是**对**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项目、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的相关工作、承担我省进出口影响量大面广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承担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它项目进行补助。

(四) 扶持对象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扶持对象：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在本省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2. 专利奖励专项资金扶持对象：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

3. 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包括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其他承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机构。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一是**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二是**广东省境内（广州、深圳地区下辖单位除外）依法设立的进行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项目、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的相关工作、承担我省进出口影响量大面广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承担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法人单位。

（五）绩效目标

落实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项部署，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3 件，有效发明专利量 25 万件。深入实施专利高质量发展工程，组织开展 8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受理各类专利案件数 4000 件，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研究新形势下省部会商合作新需求，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开放合作的能力。

2.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及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我省获得中国专利奖数量居全国前列，提高专利质量，优化专利结构，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为广东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3. 开展食品抽检、风险监测，发现、降低和消除相关安全风险，完成食品抽检任务不少于 55 万批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在全面开展监督抽检的基础上，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快速检测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不少于 2000 家，及时公示快速检测信息，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全年快速检测不少于 800 万批次。提升省级食品检验检测能力 2019 年省级食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 95%。全省重大事故发生次数为 0。

4. 一是支持 4 个新建省质检站、2 个已建成省质检站提升能力；更好地支撑市场监管部门履职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设置 10 个量化绩效目标，分别是：购置检验检测仪器

设备 92 台/套，新增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标准 100 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5960 份，支持科研项目立项 4 项，支持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5 项，支持申请专利 1 项，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 217 家，支持引进或培养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 5 人。二是投入资金支持 5 个以上批准筹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助推计量产业从器具向数据转变，从终端产品向过程测量数据转变，从共性基础技术研究向产业专用需求转变。三是推动全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各类标准数量逐年增加，计划资助全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5 项以上，计划资助国家标准 120 项以上，计划资助行业标准 40 项以上，计划资助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计划资助团体标准 2 项以上，计划资助企业联盟标准 2 项以上，计划资助新增国家、省级 TC/SC5 个以上，计划资助国际标准化会议 3 场，计划资助示范试点项目 5 项以上，计划资助 TBT 项目 1 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明显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的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主要表现在：在推动知识产权发展领域上，促进了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

效，我省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金奖 9 项、银奖 13 项、优秀奖 217 项，金奖项目数、优秀奖项目数及获奖项目总数均居全国首位。2019 年全省知识产权多项数量指标居全国首位，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金融创新，实现知识产权证券化重大突破，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信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网络，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对外开放合作；在食品抽检及监管领域上，全面完成食品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持续保持安全态势，超额完成了 2019 年我省民生实事的工作目标；在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上，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253 项，支持 10 家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提升能力。综合考量，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5**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投入情况（20 分，总体得分 19.84 分）。

（1）项目立项情况（12 分，总体得分 11.88 分）

论证决策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各事项论证程序规范。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是依据市场监管相关政策立项，资金与政策要求有效衔接。资金去向和结构相对合理，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经过讨

论研究，论证充分。二是决策过程科学。我局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归口管理，遵循“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归口的业务处室经前期研究论证后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按照局内部审核流程审核并履行省级专项资金复核程序，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报送分管省领导审批、省财政厅确认并拨付，流程合理合规。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98 分，得分率 99.67%。一是目标设置完整。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专项资金各政策任务对应设置了总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若干子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二是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合理且具有可衡量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涵盖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成本及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设置与总体目标契合，且有相关的有效数据支撑。但绩效目标设置的可测量性、可比性还存在不足。部分使用方向的资金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不够明晰，缺乏能够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揭示项目发展状况的参照性指标，如产业计量中心政策任务缺乏评价中心建设的效果性指标。个别资金直接使用处室的绩效目标意识不强，未能从数量、质量、效益等多方面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该项扣 0.02 分。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一是制度完整，我局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

工〔2019〕122号),确保了专项资金使用有章可循。实施标准化战略政策任务制定了《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范了专利奖励资金的使用方向及比例。但个别政策任务的专项资金相关事项仍沿用原管理制度,如《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规划与能力建设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机构仪器设备采购技术论证管理规定》,有待更新修订完善。该项扣0.1分。

(2) 资金落实情况(8分,总体得分7.96分)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98分,得分率99.6%。**一是**资金到位率100%。省财政厅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市县和有关省直单位,有关市县也按规定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转分配下达县级和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各项用途的资金已足额到位。**二是**资金到位及时率。食品抽检及监管、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足额、及时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专利奖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省部会商专项资金在2019年4月、12月分两批次下达,其中,因《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第六届广东专利奖奖金下达时间较晚。受机构改革影响,部分地市财政局下拨专项资金时间较晚,没有拨付到位。扣减0.02分。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98 分，得分率 99.33%。资金分配合理。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制和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项目年度重点工作、项目立项情况等因素，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领域的实际情况，综合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资金分配基本明确合理，扶持类型、扶持对象和主要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较好地支持了各项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但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下，个别市县存在项目库管理薄弱，项目储备不足，资金逐级分配不及时的问题。该项扣 0.02 分。

2. 过程情况（20 分，总体得分 19.71 分）。

（1）资金管理情况（12 分，总体得分 11.71 分）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95.17%。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43,575.51 万元，资金支出率 89.98%。其中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利奖励专项资金支出率 100%；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支出率 96.68%；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78.67%。大部分项目能够根据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支付，资金支付情况整体良好。

资金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规范，各单位能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市场监管系统下放市县审批权限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财〔2019〕338 号)等文件和各项费用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深圳等地市也建立了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设账进行核算,未发生总额或资金用途上的调整。

(2) 事项管理情况 (8 分, 总体得分 8 分)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各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程序,做到事前有预算计划、使用过程按工作计划和规定标准据实列支,事后结算,实施轨迹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自评认为,我局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制定了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承担市县定期报送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督促有关单位合理合规按时支出;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基本上能在省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同时,定期向省市场监管局汇报工作成果,及时反映监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3. 产出情况 (30 分, 总体得分 29.6 分)。

(1) 经济性情况 (5 分, 总体得分 5 分)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总体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各项支出按照国家 and 省制定的费用支出标准开支，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2) 效率性情况 (25 分，总体得分 24.6 分)

完成进度。根据各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除个别项目受到资金到位迟缓、实施条件变化、部分项目合同未到期等影响未能实施外，均能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完成基本及时。该项扣 0.4 分。

完成质量。一是目标完成率。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基本按照设定的目标设置和时间进度进行，民生实事、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指标超额完成。二是完成及时率。项目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达到验收的要求并通过验收。

4. 效益情况 (30 分，总体得分 29.7 分)。

(1) 效果性情况 (25 分，总体得分 24.8 分)

社会效益。2019 年度专项资金各事项设定的效果指标已完成，专项工作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及省领导的充分肯定。表现在：一是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针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组织各地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提高监管的靶向性，防止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二是营造

了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广东连续七年位居全国第一，中国专利奖广东获金奖、优秀奖和获奖总数排名全国第一，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聚焦侵权仿冒等突出问题开展打击专项整治活动，增强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制定，加强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合作生产、合作贸易，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经济的全球化。四是计量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使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行政执法和综合管理职能的能力提升。

经济效益。一是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食品生产企业超过 1.2 万家，食品安全满意度比上年度提高。二是充分发挥社会创新热情，不断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成功发行我国首例纯专利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知识产权证券化的重大突破。引导全省建成覆盖 18 个地市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三是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如汽车自动变速箱再制造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探索形成了一种“政府主导+企业实施+技术机构支撑、行业联盟共享”的“3+1”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新模式，再制造节能环保理念惠及“一带一路”15 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四是持续推

进省质检平台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质量技术支撑，助推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强化统筹谋划，针对市场环境中影响消费信心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谨标准、严格监管、严厉处罚、严肃问责，强化质量基础建设，发挥知识产权新动能作用，夯实发展基础，市场监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该项目实施以来，我局完善各项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形成比较完整的组织体系，市县人员机构、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的可持续。项目的实施没有对环境、资源等带来负面影响。

（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评价发现除知识产权个别项目受到机构改革资金到位迟缓、实施条件变化等影响未能支出外，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预期计划开展实施，并在当年度完成，专项资金支出率平均为 89.75%。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实现良好开局。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

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全省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专利综合实力指数，分别已连续 7 年和 8 年位居全国首位；有效发明专利量连续 10 年居全国第一；商标有效注册量连续 25 年居全国第一；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18 年居全国第一。批复 13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办公室，审核并推荐 9 个地理标志产品申请材料，审查、推荐广东 120 家企业使用 23 个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我省报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合作谈判的两批共 9 个产品的质量技术规范，开展“中泰 3+3”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试点，组织开展全省地理标志资源普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首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全省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数量超过 1.3 万家，位居全国第一。全省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 870 家，位居全国第一。2019 年实施新一批省市两级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 80 个，推动创新主体建立从研发立项、专利申请到转化运用、保护维权等全链条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累计推进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224 家，培育了一大批高价值专利组合。

二是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促成知识产权合作意向金额 101.47 亿元，比去年增长 12.74%。首次实现版权和地理标志产品交易。举办

“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共征集项目 586 个，发现和实施了一批优秀专利项目。成功发行我国首例纯专利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知识产权证券化的重大突破。全省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数量超过 1.3 万家，位居全国第一。全省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 870 家，位居全国第一。2019 年实施新一批省市两级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 80 个，推动创新主体建立从研发立项、专利申请到转化运用、保护维权等全链条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累计推进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224 家，培育了一大批高价值专利组合。支持东莞市成为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中央财政扶持 1.5 亿元。目前全省已有深圳、广州、东莞三个国家级运营体系建设城市，将集合自身市场、资源等优势，全力推进运营体系建设。建成 3 个国家级运营交易平台，在大湾区培育发展了 50 多家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各界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496 号），进一步推动了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投入省级引导资金 2000 万元，支持 5 个地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2019 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 181.05 亿元，涉及专利 4919 件。

三是提升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水平。强化重点产业知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工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水平。面向广东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实施省市两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 20 个，深度开发利用产业专利信息，导航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目前共建成并开放战略性新兴产业系列专利数据库 34 个。布局建设新一批 4 家“广东省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支持地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目前全省分析评议中心达到 10 家。面向广东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建成 60 个专利数据库，发布导航成果，引领产业创新路径。布局建设“广东省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支持地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目前全省分析评议中心达到 10 家。积极发挥知识产权作用助推疫情防控。统筹现有省级财政资金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迅速组织对口罩生产设备、红外体温检测仪、隔离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建立疫情防控领域专利数据库，助推产业创新发展；及时上线“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题专利数据库”，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是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进一步提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牵头起草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开展 2019 年春节期间地理标志使用

专项整治、春茶地理标志保护、秋季地理标志保护、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蓝天”行动、无资质代理专项整治等行动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共受理各类专利案件 6822 件，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 3524 件，案值 5981.55 万元，罚没金额 5850.24 万元，共向司法机关移送 63 件案件。持续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第 125 届、第 126 届广交会共处理专利、商标知识产权投诉 1384 宗，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签署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省现已建成中国（广东）、中国（佛山）、中国（深圳）3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及中山灯饰、东莞家具、顺德家电、广州花都皮革皮具、阳江五金刀剪、汕头玩具、潮州餐具炊具等 7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2020 年 2 月，珠海、汕头分别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建立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探索设立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互助金，指导中小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我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一件、入选“2018 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两件。我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 2019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获得全国第一名的好成绩，已连续三年位居榜首，深圳、广州分别获得参加考核地市第一名、第四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我

省中山（灯饰）、顺德（家电）、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分别获得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工作考核结果第一名、第三名、第四名。在 2019 年度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绩效考核工作中，我省位居全国第 3 名。

五是开展高水平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会同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相关部门，签署《粤澳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19-2020 年）》，召开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十八次预备会议，共同推进粤港、粤澳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确定的年度合作项目。截至目前，已开展粤港合作项目 239 项，粤澳合作项目 43 项，全链条推动粤港澳知识产权发展。与澳门经济局在澳门。与澳门有关部门签署《粤澳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19-2020 年）》。与香港海关多次开展座谈交流，深入探讨知识产权执法、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我省知识产权仲裁及调解有关机构赴港交流，切实推进粤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多元化纠纷解决交流合作。扎实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组织赴日本、韩国、瑞士、法国等国家交流考察，拜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接待美国、韩国、新加坡等知识产权机构来访，举办“新粤知识产权政策研讨会”，推动新粤合作取得新进展，举办“‘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国际研讨会”、“日本知识产权实务（广东）研讨会”等一系列有影响力的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项目。深化泛珠三角、粤琼、粤喀、粤川等区域知识产权合作。

（2）专利奖励专项资金

重新修订《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并按新修订的奖励办法，省政府对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 250 个广东获奖项目，分别给予金奖每项 100 万元、银奖每项 50 万元、优秀奖每项 30 万元奖励。组织优秀项目推荐参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我省获得金奖 9 项、银奖 13 项、优秀奖 217 项，我省获奖金奖项目数、优秀奖项目数及获奖项目总数均居全国首位。对新评选出第六届“广东专利奖”金、银、优秀奖 120 项、广东杰出发明人 10 名进行奖励。金奖每项 30 万元、银奖每项 20 万元、优秀奖及杰出发明人每项 10 万元。两项奖励资金达 1.02 亿元，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专利质量，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遵纪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3）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一是**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推动《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落地见效。强化食品安全统筹谋划，由省长担任省食安委主任。2019 年，全省完成食品抽检 67.3 万批次，

完成全年民生实事任务的 119.1%，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98%。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2095 家（超额完成民生实事任务 95 家），全省快检食用农产品共 948.13 万批次，完成全年总任务的 118.52%。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5.28 万批次共 143.34 吨。发布 2019 年广东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情况通报 11 期。2019 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食品安全抽检共发现不合格食品 9,133 批次，产生核查处置任务共 9,363 件次。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 100% 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省市县三级及时立案查处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通过查封扣押和产品召回，有效阻止不合格、问题产品流入市场，责令整改生产经营单位 3,942 家，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 111 家，及时控制和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

二是强化非洲猪瘟病毒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要求，强化非洲猪瘟病毒风险防控。加大检验机构投入力度，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工作提供保障。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有 12 家检验机构通过认证，有效缓解我省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验难的问题。全省各地联合农业部门排查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猪肉及猪肉制品 11 起。

三是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匹可硫酸钠的违法行为。对市场上涉嫌宣称减肥、通便类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等产品进行跟踪监测，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立案调查，陆续发现福建、广东、江西 3 地的食品、保健食品生

产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存在非法添加匹可硫酸钠的问题。对可疑产品实施扣押、查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同时多方协调组织开展《食品中匹可硫酸钠的测定》的研究、评审、申报工作。经批复，该方法已作为食品中匹可硫酸钠测定的检验方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并得到了市场监管总局和省领导的好评。

四是扩大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继续列入全省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广东省食安办会同省级 22 个部门举行“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宣传周活动期间，全省共组织宣传教育活动 6,018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 49 场，广播电视等媒体报道 1,107 次；网站、微信、微博等发布或推送 36.3 万次，制作、张贴海报、标语 8.6 万条，制作专题展板 6,110 块；发放宣传资料 212 万份。着力在全省推广“食安封签”食品安全知识网上竞赛、食品安全进校园现场活动、校园食品安全宣讲活动、食品安全论坛及“一把手谈食安”系列报道、白云山徒步及景区游园会宣传、食品安全大讲堂、保健食品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志愿服务项目、食安赛场保健食品科普答题抽奖活动等系列活动，实现“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五是完善风险预警与交流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加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制度，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

盖率 100%。对全省所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保健食品品种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检。建立《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制度(试行)》，有效防控全省食品安全风险。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一是**实施标准化改革创新**。2019 年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共资助项目 253 项。其中：资助标准类项目 230 项，资助标准化活动类项目 3 项，资助 TBT 类项目 1 项，资助 13 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 6 个，全部完成绩效预期目标。通过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引导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提升我省标准化水平，加强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合作生产、合作贸易。

①**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制定**。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经济的全球化,发挥标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

②**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以“标准化+”的模式探索建设，发挥先行示范的作用。共资助 6 项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如汽车自动变速箱再制造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探索形成了一种“政府主导+企业实施+技术机构支撑、行业联盟共享”的“3+1”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新模式，再制造节能环保理念惠至“一带一路”15 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加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支撑力量。

③**加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支撑力量**。组织修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形成技术委员会“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模式，开展省级专业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估工作，加强对技术委员会的考核管理。2019年，共资助13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12项。引导开展国际标准化重要活动。利用国际标准化活动作为契机，研讨12项ISO标准和提出多项新提案，会议向国际宣传我国最新的办公设备领域标准化成果，提高中国技术发展水平和经济贸易地位。

二是强化计量检测能力。围绕着健康制药、印制电路、石油化工、超高清电视网络和汽车配件等产业，以计量与产业需求结合为切入点，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科学论证，因地制宜，优化布局，启动筹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检测设备配置、提升检测服务水平，努力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成集技术、人才、科研与服务为一体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助推计量产业从器具向数据转变，从终端产品向过程测量数据转变，从共性基础技术研究向产业专用需求转变。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聚焦当地产业计量检测需求，将计量工作融入产品质量形成过程，帮助企业解决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控制等全产业链中存在的参数测量及量值传递溯源难题，着力解决计量服务产业发展各阶段的问题。

三是持续推进省质检平台建设。以省级质检站为基础的技术机构检验网络，6个获支持的省质检站总体目标按时完成，完成检验检测仪器设备99台；新增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标准数936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42202份、科研项目立项26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12个、申请专利数18

个、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数 2552 个、引进培养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 19 名，所设指标超额完成。不仅使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行政执法和综合管理职能的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夯实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质量技术支撑。而且也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助推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国家质检中心数量继续稳居全国第一，综合检测能力居全国前列，形成了产业基础牢固、优势特色明显的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了公共检测服务平台自主创新与服务创新的“双基地”作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移支付“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经验不足。由于 2019 年是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的第一年，适逢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改革，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到市县后，市县未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效率。

2. 食品区域性投入不够均衡。食品抽检区域投入不够平衡，粤东西北地区食品检验量目前仅达到每千人 3.5 批次要求。粤东西北地区抽检资金投入和每批次抽检成本较珠三角地区有较大差距。虽然完成了食品检验量要求，但存在检验项目较少、抽检质量较差等问题，群众满意度不高。客观上，近年来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大幅压减各类项目支出，粤东西北地区财政紧张，增

加投入存在诸多困难。

3. **标准化专项资金尚未改变撒胡椒面的分配方式。**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依据原省质监局 2015 年修订的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管理强调“普惠性”，导致标准项目存在资助项目分散、补助金额小等支出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化效益。

4. **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未能完全实现有机融合。**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提高。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对指标选取和设置、合理性如何评判等还不够准确，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实施效果为定性描述，可量化程度不够。造成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难以把握和衡量实施效果。

三、改进意见

（一）继续深化专项资金“放管服”改革。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围绕加快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的各项部署，继续深化专项资金“放管服”改革。一是完善食品抽检及监管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两个政策任务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提炼下达任务目标，对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进行差别化管理。二是采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等形式，使市县有关部门和人员深刻透彻领会和理解“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做实做细并提前储备项目库，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的主体责任。

（二）加快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一是指导市县按照任务清单和支出计划做好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建立支出进度定期分析机制。在保障资金支出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最大限度缩短内部审批流程和外部工作流程，注重抓好预算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支出效率。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转变传统管理观念，推进分级监管，采取专项指导检查、加强政策宣传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等措施办法，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到实处，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验收。强化问责追责，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差的市县地方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约谈，问题严重的予以问责。

（三）优化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标准化战略资金力度对我省重点支柱发展方向进行鼓励和奖补，规范资金使用效率，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一是通过择优确定标准的资助项目，突出资助重点，减少标准资助总数。二是调整标准项目的资助达标条件，提前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考核。三是对同类型标准且属于同一单位申请的，归并为一个大类项目并按当年度同类项目的最高额度予以资助。

（四）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加强对业务处室、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时候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